

2000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認許及註冊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
第 72 條訂立）

1. 表格

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表格 1B 中——

(i) 在聲明的第 (2)、(4)、(5) 及 (6) 段中，廢除 "19"；

(ii) 廢除——

"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
作出"

而代以——

"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
作出"；

(b) 在表格 1C 中——

(i) 在聲明的第 (2) 及 (3) 段中，廢除 "19"；

(ii) 廢除——

"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
作出"

而代以——

"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
作出"；

(c) 在表格 2 中——

(i) 在第 (1) 段中，廢除 "19"；

(ii) 廢除 "日期：19 年 月
日" 而代以 "日期： 年 月 日"；

(d) 在表格 3 中——

(i) 在第 (1) 段中，廢除 "19"；

(ii) 廢除 "日期：19 年 月
日" 而代以 "日期： 年 月 日"；

(e) 在表格 4 中，廢除——

"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
作出"

而代以——

"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
作出"；

(f) 在表格 5 中，廢除——

"此項宣誓／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"

而代以——

"此項宣誓／聲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"；

(g) 在表格 7 中，廢除 "19"；

(h) 在表格 10 中——

(i) 廢除首次出現的 "19"；

(ii) 廢除 "日期：19 年 月 日" 而代以 "日期： 年 月 日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0 年 4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規則刪去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內表格中對年份的提述，以適應公元 2000 年的來臨。